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8〕51号

关于 XDG-2018-31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8-31 号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XDG-2018-31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15%。地块用地红线至大道蠡湖 43.5 米宽公共绿化带、地块北侧公共绿化带应现状保留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印发
